昌吉州城乡规划管理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发[2019]1号）要求，按照《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函〔2019〕3号），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发展及城市规划的 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自治州城乡规划发展战 略和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全州规划事业 进行行业管理。

（2）指导全州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 程测量工作，组织、指导编制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 体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 建性详细规划、村镇规划以及各类专业、专项规划，指导边 境口岸的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全州各县市城镇体系规划、城 乡总体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详细规划和 专项规划的核准工作。

（3）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 责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核发建设用地用地规 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 收。

（4）负责规划行业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研究制定行 业发展规划，组织推动规划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乙级、丙级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核和规划设计单位的验证工作。

（5）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各类建设项目 的规划监督管理，负责自治州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查 处各县市城乡规划的重大违法建设项目及违法案件，受理城 乡规划行政复议案件。

（6）负责组织、指导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 城建档案资料管理。

（7）参与自治州国土和区域规划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工作。

（8）负责城市雕塑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工作，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建筑 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9）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整体划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1.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72.36万元，本次调减预算272.36万元。具体情况为：

划出：整体划出昌吉州城乡规划管理局，划出预算27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36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州城乡规划管理局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2019年6月27日